

**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拟聘任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唐晖先生的简历，我们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章程》第 167 条及第 98 条规定的情形，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；本次聘任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志新

陈伟强

梁发贤

邓远帆

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